股票代號：6224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tronic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 附件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民國 110 年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4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4 樓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羅西尼廳 (科技生活館)

主席：朱復華 董事長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三)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3-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紅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 110 年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744,598,819 元，提撥新台幣 363,992,784 元分派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25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報告案(三)

案由：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為新台幣 676,978,875 元，依公司章程，分別提撥獲利約 8.65%(新台幣 58,565,000 元)及獲利約 1.33%(新台幣 9,010,000 元)為員工及董事酬勞，該等金額與帳列數字一致，發放日為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報告案(四)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四、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30 頁附件三~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2.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

五、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第 356 條之 8，擬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案(二)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擬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決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件一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 IHS Markit 2 月最新資料，隨 COVID-19 疫苗施打與有效治療普及，疫情影響將逐漸減緩，就業與終端需求持續復甦，惟供應鏈瓶頸與地緣政治緊張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約制經濟成長，預測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 4.1%(較 110 年 11 月預測下修 0.1 個百分點)，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3.6%及 4.7%(均下修 0.2 個百分點)。

行政院主計處於 111 年 2 月發布最新經濟預測，上修 110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至 6.45%，隨全球經濟穩定復甦，創新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需求延續，以及產品價格上漲，運輸服務輸出亦隨外貿活絡及航運業者承運能力擴增而上揚，惟來臺旅客人次續處低檔；國內製造業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市場需求續強，以及數位轉型驅動廠商擴大投資，帶動機械設備產量擴增，加上 5G、高效能運算、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產業用大尺寸面板需求亦增；三角貿易及運輸服務亦隨外貿活絡而上揚，商品進口則因投資熱絡、原物料行情居高及出口引申需求增加，致今年度成長率創近 11 年最高紀錄，展望 111 年度，雖疫情發展依舊難測，惟對全球經濟活動衝擊已漸減緩，外需力道穩健，加上 5G、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物聯網等新興應用帶動晶片需求增加，國內半導體與回臺廠商持續投資擴增產能，以及產品價格走高，出口金額可望持續增加，三角貿易及運輸服務隨外貿活絡續增，另政府將逐步放寬入境旅客檢疫規定，有助來臺旅客回溫，旅行收入可望緩步回升；因全供應鏈瓶頸與地緣政治緊張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全球疫情變化與各國跨境旅遊鬆綁時程，約制經濟成長，及國際間對氣候變遷之因應措施與全球最低企業稅倡議之影響，預計 111 年度經濟成長 4.42%，較 110 年衰退 2.03%。

美國雖在 110 年底通過基礎建設投資及就業法案，有助提升投資動能，但缺工及供應鏈瓶頸干擾，加上聯準會(Fed)為平抑通貨膨脹壓力將啟動升息，經濟成長步調料將略緩，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 3.7%(下修 0.6 個百分點)。

中國大陸採疫情零容忍政策，加上推動房地產去槓桿化，經濟成長放緩，預測 111 年成長 5.3%(下修 0.2 個百分點)。

本公司營運計劃主要指導方針為：

1. 致力開拓新產品、新應用、新市場。
2. 深化核心材料製程開發與產品設計技術。
3. 追求新產品占年度營收之相當比例。
4. 持續進行成本精簡計劃。
5. 積極尋求與掌握進行產業聯盟及併購策略合作的機會：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聚燁科技以兩千六百萬美元向德國漢高集團(Henkel)收購其美國子公司位於威斯康辛州之金屬散熱基板（TCLAD）的資產及營業案，於 110

年2月12日獲得美國外資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簡稱 CFIUS)核准，已於 110 年 5 月 1 日交割正式營運。聚燁科技為 TCLAD 集團控股公司並負責韓國以外的亞洲業務，其持股 100%的美國子公司 TCLAD Inc. 為研發及生產中心，並負責北美及韓國的業務，另一持股 85%的德國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則負責歐洲的業務。Henkel 的 TCLAD 散熱事業部門乃全球產業龍頭，站在技術前沿，更掌控歐美客戶通路，藉由併購該部門，聚鼎不僅取得 TCLAD 世界知名的市場領導地位，承接其所有市場通路，更在金屬散熱基板同業中，建立最完整的產品組合，結合自身乾式製程及 TCLAD 濕式製程的技術互補，建立共同研發平台，結合雙方資源，提昇成本競爭優勢及供應鏈效率。

在前述整體經營環境下，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約 30.8 億，較 109 年度 17.67 億成長約 74.4%，除本身元件及散熱事業成長外，主要是合併 TCLAD 110 年 5~12 月的營收；獲利 5.1 億，較 109 年度 4.01 億成長約 27.3%，低於營收成長幅度，主因 CLM 及 TCB 營收成長但毛利率相對較低，及 TCLAD 尚在虧損狀態所致。經營團隊對市場變化積極因應，持續發展電池線市場及低電阻材料產品市場，嚴格控制成本，元件市場的發展屢有斬獲，加上導熱產品的銷售已漸次回復；凡此經營策略面之調整，現已陸續見到成效。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081,593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約 74.4%；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 510,054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 27.3%，稅後每股盈餘(EPS)約為 6.02 元。

本公司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29	34.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2.16	236.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0.05	242.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9	12.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6	18.16
	毛利率	36.16	49.77
	純益率	14.63	22.67
	每股稅後盈餘 (新台幣元)	6.02	5.01

民國 110 年，公司在生產、研發及銷售各方面，陸續執行策略性方案，獲致相當之成果，茲敘述重點如下：

(一) 在銷售方面：針對過電流及過電壓的元件部分，擴大產品市場應用、加強新產品在客戶端 design-in 專案、適當提升客製化產品之比例、積極佈局車用市場等；針對 TCB 部分，調整散熱板材各類產品的銷售組合、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不同規格及等級之新產品，開拓車用市場，將產品推廣到終端客戶。

(二) 在生產方面：通過技術改良及材料研發以提升生產效率、精實採購流程及存貨管理以

降低呆滯存貨、配合大陸整體經濟環境及兩岸關係演變適度調整生產銷售模式等。

(三) 在研發方面：持續進行新世代低阻值材料及元件開發、加速行動通訊裝置以外其他市場產品的研發、厚植車用產品之研發實力並突破市場先行者所設障礙、拓展導熱材料開發及應用技術等。

(四) 在管理方面：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加強中間幹部的培訓及養成、適時檢討及配合法制環境調整各類管理規章內容及執行力度、提升公司治理實施成效、精實各部門績效評估機制。

展望未來，雖國際間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仍將秉持積極創新的態度及執行力，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並拓展新應用及新市場，以追求公司的持續成長。

負責人：朱復華　　經理人：王紹裘　　主辦會計：林志中

附件二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該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報告如上。

此致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陳季筑

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21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聚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聚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聚鼎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5,040	24	$ 1,257,168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8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509,408	9	92,45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8,135	4	155,33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93,163	9	317,77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7,383	2	85,76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26	-	8,206	-
130X	存貨	六(四)	924,917	17	283,870	8
1410	預付款項		85,666	1	71,4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051	1	1,0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3,989	67	2,273,159	6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881	-	6,8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81,983	22	727,44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03,543	4	213,58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08,982	2	111,535	3
1780	無形資產		184,249	3	3,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7,917	-	17,5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706	2	95,40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4,261	33	1,175,847	34
1XXX	**資產總計**		$ 5,528,250	100	$ 3,449,006	10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05,983	14	$ 327,998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7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625	-	7,849	-
2150	應付票據		60,116	1	32,591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312,801	6	179,88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90,662	7	257,05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044	2	71,76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362	-	12,7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29	-	2,5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7,822	30	962,399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56,375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7,606	3	193,772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0,114	1	42,9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4,095	9	236,721	7
2XXX	**負債總計**		2,171,917	39	1,199,120	3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56,453	15	800,018	2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25,558	11	235,900	7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8,243	10	518,41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04	1	79,8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7,570	15	685,966	2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82,092)	(1)	(70,30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36,036	51	2,249,886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520,297	10	-	-
3XXX	**權益總計**		3,356,333	61	2,249,886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28,250	100	$ 3,449,00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081,593	100	$ 1,767,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967,347)	(64)	(887,730)	(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4,246	36	879,537	5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6,685)	(6)	(98,081)	(6)
6200	管理費用		(259,413)	(8)	(194,65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811)	(5)	(143,74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448	-	(19,13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8,461)	(19)	(455,612)	(26)
6900	營業利益		505,785	17	423,925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659	-	6,6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6,361	3	69,62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4,902)	(1)	(12,6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3,088)	-	(6,0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030	2	57,562	3
7900	**稅前淨利**		570,815	19	481,48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9,828)	(4)	(80,852)	(4)
8200	**本期淨利**		$ 450,987	15	$ 400,635	23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218	-	($ 2,9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43)	-	5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5	-	(2,3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8,255)	(1)	9,5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255)	(1)	9,5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80)	(1)	$ 7,2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507	14	$ 407,901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0,054	17	$ 400,635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59,067)	(2)	-	-
	合計		$ 450,987	15	$ 400,635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0,040	16	$ 407,901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65,533)	(2)	-	-
	合計		$ 434,507	14	$ 407,901	2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6.02		$ 5.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5.89		$ 4.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481,790	$ 50,367	$ 673,810	($ 79,893)	$ 2,161,992	$ -	$ 2,161,992
本期淨利		-	-	-	-	-	-	-	-	400,635	-	400,635	-	400,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2,324)	9,590	7,266	-	7,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98,311	9,590	407,901	-	407,901
108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6,622	-	(36,62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9,526	(29,52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20,007)	-	(320,007)	-	(320,00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518,412	$ 79,893	$ 685,966	($ 70,303)	$ 2,249,886	$ -	$ 2,249,886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518,412	$ 79,893	$ 685,966	($ 70,303)	$ 2,249,886	$ -	$ 2,249,886
本期淨利		-	-	-	-	-	-	-	-	510,054	-	510,054	(59,067)	450,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1,775	(11,789)	(10,014)	(6,466)	(16,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11,829	(11,789)	500,040	(65,533)	434,507
109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9,831	-	(39,83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589)	9,5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59,983)	-	(359,983)	-	(359,983)
現金增資	六(十四)	47,000	272,600	-	-	-	-	-	-	-	-	319,600	-	319,6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	-	12,930	-	-	-	-	-	12,930	-	12,930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	16,374	-	-	-	-	16,374	-	16,3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35	86,596	-	-	-	(4,334)	-	-	-	-	91,697	-	91,697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5,492	-	-	-	-	-	-	5,492	585,830	591,3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558,243	$ 70,304	$ 807,570	($ 82,092)	$ 2,836,036	$ 520,297	$ 3,356,3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0,815	$ 481,4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評價損失		84	1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448)	19,135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三)	143,794	98,8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5,873	2,5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088	6,01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659)	(6,6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82)	1,8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804)	(19,082)
應收帳款		(156,773)	(50,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28)	20,395
其他應收款		(6,549)	2,534
存貨		(603,655)	(64,170)
預付款項		(14,864)	(9,962)
其他流動資產		(35,198)	(4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224)	4,684
應付票據		27,525	4,957
應付帳款		137,962	53,275
其他應付款		111,966	42,406
其他流動負債		9,699	6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3)	(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929	528,508
收取之利息		6,659	6,613
支付之利息		(13,088)	(6,016)
支付所得稅		(97,880)	(121,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20	407,657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7,315)	($ 89,2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363	-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七)	(526,02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75,932)	(55,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34	1,108
取得無形資產		(23,963)	(3,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56)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1,294)	(147,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2,203,374	1,045,70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723,512)	(788,744)
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九)	(70,000)	7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359,52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758)	(10,31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37)	52
現金增資		319,600	-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十六)	(359,983)	(320,007)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591,3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9,531	(3,3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85)	2,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872	259,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168	997,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45,040	$ 1,257,1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65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4,401	18	$ 1,001,479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8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39,173	1	92,456	3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050	-	3,099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3,488	3	136,398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85,734	4	153,206	5
其他應收款		6,207	-	1,85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4,103	2	-	-
存貨	六(四)	360,559	9	151,647	5
預付款項		32,727	1	12,948	-
其他流動資產		1,873	-	4	-
流動資產合計		1,598,315	38	1,553,178	48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881	-	6,88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75,023	40	870,492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84,291	12	427,999	13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4,231	5	203,935	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08,982	3	111,535	4
無形資產		7,764	-	2,6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7,917	-	17,588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606	2	29,79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95,695	62	1,670,902	52
資產總計		$ 4,194,010	100	$ 3,224,080	10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	$ 321,622	8	$ 256,960	8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68	-	947	-
應付票據		154	-	113	-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30,288	3	124,233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73,294	2	72,990	2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45,796	6	203,031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702	2	63,941	2
租賃負債－流動		10,362	-	12,731	1
其他流動負債		3,193	-	2,527	-
流動負債合計		873,879	21	737,473	2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56,375	6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7,606	4	193,772	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0,114	1	42,94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4,095	11	236,721	7
負債總計		1,357,974	32	974,194	30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856,453	21	800,018	25
資本公積	六(十六)				
資本公積		625,558	15	235,900	7
保留盈餘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558,243	13	518,412	16
特別盈餘公積		70,304	2	79,893	3
未分配盈餘		807,570	19	685,966	21
其他權益	六(十八)				
其他權益		(82,092)	(2)	(70,303)	(2)
權益總計		2,836,036	68	2,249,886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94,010	100	$ 3,224,08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金額	%	109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674,365	100	$ 1,344,111	1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890,562)	(53)	(679,726)	(50)
營業毛利淨額		783,803	47	664,385	5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推銷費用		(88,322)	(5)	(65,407)	(5)
管理費用		(122,963)	(7)	(134,105)	(10)
研究發展費用		(112,606)	(7)	(104,031)	(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84	-	(1,250)	-
營業費用合計		(322,207)	(19)	(304,793)	(23)
營業利益		461,596	28	359,59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99	-	3,909	-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7,421	7	63,063	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1,743)	(1)	(11,131)	(1)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207)	(1)	(4,5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0,138	4	62,2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808	9	113,536	8
稅前淨利		609,404	37	473,128	35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99,350)	(6)	(72,493)	(5)
本期淨利		$ 510,054	31	$ 400,635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218	-	($ 2,90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443)	-	58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5	-	(2,3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1,789)	(1)	9,5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89)	(1)	9,59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14)	(1)	$ 7,26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040	30	$ 407,901	30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6.02		$ 5.01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89		$ 4.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481,790	$ 50,367	$ 673,810	($ 79,893)	$2,161,992
本期淨利		-	-	-	-	-	-	-	-	400,635	-	400,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2,324)	9,590	7,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98,311	9,590	407,901
108 年度盈餘分派與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6,622	-	(36,62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9,526	(29,5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20,007)	-	(320,00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518,412	$ 79,893	$ 685,966	($ 70,303)	$2,249,886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518,412	$ 79,893	$ 685,966	($ 70,303)	$2,249,886
本期淨利		-	-	-	-	-	-	-	-	510,054	-	510,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1,775	(11,789)	(10,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11,829	(11,789)	500,040
109 年度盈餘分派與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9,831	-	(39,83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589)	9,58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359,983)	-	(359,98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7,000	272,600	-	-	-	-	-	-	-	-	319,6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	-	12,930	-	-	-	-	-	12,930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	16,374	-	-	-	-	16,3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35	86,596	-	-	-	(4,334)	-	-	-	-	91,697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5,492	-	-	-	-	-	-	5,49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558,243	$ 70,304	$ 807,570	($ 82,092)	$2,836,0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9,404	$ 473,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評價損失		84	1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84)	1,25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四)	75,305	70,4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096	2,3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207	4,57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99)	(3,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82)	(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0,138)	(62,2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51)	(1,620)
應收帳款		4,594	(10,3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28)	(19,436)
其他應收款		(4,350)	5,5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103)	-
存貨		(208,912)	(18,985)
預付款項		(19,779)	(5,016)
其他流動資產		(1,869)	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9)	62
應付票據		41	(480)
應付帳款		6,055	24,4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	86
其他應付款		28,348	21,661
其他流動負債		666	6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3)	(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937	482,535
收取之利息		2,199	3,909
支付之利息		(10,207)	(4,576)
支付所得稅		(74,917)	(84,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012	397,19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17)	($ 89,2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0)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750,690)	(52,5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68,594)	(35,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	15
取得無形資產		(9,180)	(3,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5,099)	(181,0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639,994	1,037,14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575,332)	(780,183)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359,52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758)	(10,31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37)	52
現金增資		319,600	-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十七)	(359,983)	(320,0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3,009	(73,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7,078)	142,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1,479	858,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44,401	$ 1,001,4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741,774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510,054,122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	1,774,48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182,86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1,788,705)
可供分配盈餘	744,598,819
分配項目：	
現金紅利(每股 4.25 元)	(363,992,784)
股票股息及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0,606,035

註:特別盈餘公積係因金管會相關函文規定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應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9 條 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 9 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配合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第 356 條之 8，增訂得以視訊召開股東會。
第 27 條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 27 條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第十九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	第十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	為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其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十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十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	為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交易事由需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本條，俾符合實務運作。如屬非公開發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且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 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的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準用。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	委員會同意，且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 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的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準用。	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限其上一層公開發行公司為本公司者)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定生效日:民國　91 年 04 年 26 日
最新修訂日: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

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制定生效日:民國　86 年 12 年 03 日
最新修訂日: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Polytronic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可復式熱敏可變電阻、過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之半成品、模組及模製具
2.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
3.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 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分割或收購其他企業，但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之選舉。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酬勞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十、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十一、撤銷公開發行時。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名)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之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 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之重要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三年之重大契約。
三、董事長之選任。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五、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畫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十一、股東會之召集。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及解任從公司法之規定。

執行長負責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一切重大經營策略進行決策，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營運計畫及定期提出財務報表。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整體營業及行政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提出股東會之非屬財務報表之其他相關表冊，如已經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者，無須於董事會決議後再次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財務報表之審議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現金股利之分配最少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制定生效日:民國 92 年 06 年 27 日
最新修訂日:民國 110 年 08 月 10 日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

、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

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財產出售/廢損單」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除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其餘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並提交下次董事會追認；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固定資產作業循環」處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八、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買賣，由管理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皆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惟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並提下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追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買賣總金額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表之淨值之 20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淨值之 100%為限。

三、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四、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及本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的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準用。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六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子公司取處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甲類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該子公司取處程序及其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乙類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該投資或財產變動所涉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該子公司取處程序及其董事會決議執行，未超過者，由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三、本條所稱「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出資額超過 50%、或由本公司以協議或他法得決定其重大經營決策及逾半數董事或其他決策主管之選任而由本公司享有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或事業(含合夥)。所稱「甲類子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出資額 90%以上之公司或事業(含合夥)；所稱「乙類子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出資額超過 50%、或由本公司以協議或他法得決定其重大經營決策及逾半數董事或其他決策主管之選任而由本公司享有控制權之公司或事業(含合夥)。

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及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應持有成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6,851,629	8%	19,757,553	23.06%

註一：停止過戶日：自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
註二：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85,645,361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朱復華	1,502,229	1.75
董事	王紹裘	1,029,430	1.20
董事	謝益誠	932,302	1.09
董事	聚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忠本	550,000 0	0.64 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偉望	8,375,991 0	9.78 0
董事	Littelfuse Europe GmbH 代表人：Deepak Nayar	5,771,601 0	6.74 0
董事	長徽(股)公司 代表人:曹德風	1,596,000 0	1.86 0
獨立董事	陳季筑	0	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0	0
獨立董事	謝劍平	0	0
合計		19,757,553	23.06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